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88號

原告 鼎極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藝庭

被告 何素雲

林彥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以109年度補字第22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業於109年4月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補字卷第21、29-3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